云 南 省 财 政 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财规〔2023〕8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民族宗教委（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州（市）中心支行，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昆明各县（市、区）支行：

现将《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

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3年4月23日

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和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加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以下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民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2〕7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指对民贸民品企业获得的用于开展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最高不超过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配套、地方支持”的原则。中央财政通过设立引导资金，对地方落实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给予支持。省财政厅根据政策事前评估情况配套省级资金。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以及民贸民品企业发展等实际，统筹安排部分自有财力，加大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力度。中央、省、州（市）、县（市、区）四级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总量不得

超过各地申报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总需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族宗教委）、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制定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贴息资金申报、审核、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负责贴息资金拨付。

第五条　省民族宗教委负责按照国家民委有关规定，组织申报民贸民品企业；负责将省级配套资金纳入预算管理；负责协同省财政厅加强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指导地方民族工作部门做好项目申报、贴息管理及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对政策落实情况实施监督。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督促金融机构贯彻落实民贸民品贷款优惠利率政策，支持民贸民品企业发展；负责指导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开展审核管理。

第七条　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按职责分工指导辖区内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报，并做好资金审核、监督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贴息政策

第八条　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民族贸易贷款。民族贸易企业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收购、加工、销售当地农（牧）副产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省、州级民族贸易公司承担特定民族贸易供应任务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二）民族特需商品贷款。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生产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中所列商品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第九条 民贸民品贷款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民委 财政部关于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9〕273号）规定，民贸民品贷款利率参照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方式确定。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民贸民品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结合经办银行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溢价等因素，与企业协商确定。

第十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按照“项目法”申请，按照“因素法”分配。

第十一条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民贸民品企业按照上年度贷款实际放款金额（存量贷款为贷款余额）的2.88%申请财政贴息，贷款利率低于2.88%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申请财政贴息。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申请贴息金额=上年度该笔贷款实际放款金额（存量贷款为贷款余额）×2.88%（低于2.88%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天数/360。

其中，贴息天数为上年度该笔贷款放款日至12月20日（含）；12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贴息滚动至次年计算。

实际贴息金额按照因素法分配后确定，详见第十四条。

贴息天数须与经办银行贷款利息计提天数一致。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持。分段还款和提前还款情况参照利息计息标准执行。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核和分配下达

第十二条　每年2月10日前，省民族宗教委会同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汇总全省情况，向国家民委、财政部、人民银行报送《_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1）、《_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详见附件2），用于申报民贸民品贷款中央贴息资金。

第十三条　各地民贸民品企业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00号）有关要求，逐级提交资金申报材料：

（一）民贸企业填写《_____年度民族贸易企业资质审核表》（详见附件3），民品企业填写《_____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核表》（详见附件4），连同《_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5）、工商营业执照、

贷款合同复印件、贷款发放凭证、计息单、贷款用途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当地民族工作部门，当地民族工作部门于3月15日前出具资质审核意见。

（二）州（市）级民族工作部门汇总辖内《_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详见附件6），联合州（市）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辖内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数据进行汇总并初审，确保贴息数据和总结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于3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民族宗教委，并抄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三）省民族宗教委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上报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数据进行汇总并审核，于4月15日前将审核结果报送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四）省民族宗教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对审核结果同步在三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后作为最终确定的贴息审核情况。

第十四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民委汇总各省提供的基础数据分配中央贴息资金，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下达当年中央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财政部下达的预算后30日内，及时将中央贴息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下达至相关企业，并抄送省民族宗教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第十五条 中央贴息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需按照中央和省级

预算安排情况、贴息资金申请情况和贴息资金结余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分配方案须明确单户企业享受财政贴息金额，单户企业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因素法以各地申请贴息资金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贷款规模等为分配因素，通过分档系数和民族地区系数加以调节。中央和省级贴息资金根据下述测算公式分别测算：

某地区贴息资金=该地区基础因素得分×分档系数×民族地区系数/Σ（各地区基础因素得分×分档系数×民族地区系数）×贴息资金总额。

某地区基础因素得分=该地区本年度申请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占全省比重×40%+该地区本年度申请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占全省比重×60%。

某地区本年度申请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Σ（该地区本年度享受贴息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贴息天数/360）。

某企业实际获得贴息资金=该地区获得贴息资金规模/该地区申报贴息资金规模×该企业申报贴息资金金额（单户不超过500万元）。

分档系数和民族地区系数详见附件7。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民族宗教委要将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运行监

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要求纳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监督全过程，将绩效管理结果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有效衔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权责一体、管理同步。

第十七条 省民族宗教委要会同省财政厅设定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各州（市）、县（市、区）级民族工作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八条 各州（市）、省级财政直管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监督管理，联合地方金融监管等相关部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贴息资金专项用于与民贸民品企业生产运营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各地财政部门、民族工作部门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贴息资金审核、分配、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享受贴息资金支持的民贸民品企业要加强经营管理，自觉接受审计、财政、民族宗教、人民银行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实施期限届满前，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工作需要，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民族宗教委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政策是否延续和调整的重要依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印发〈云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金〔2019〕10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民族宗教委、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附件：1._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

2._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3._____年度民族贸易企业资质审核表

4._____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核表

5._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6._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7.分档系数和民族地区系数

附件1

_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相关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情况	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三、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出					四、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执行情况					
	上年享受贴息的民贸企业数量（个）	上年享受贴息的民品企业数量（个）	上年民贸企业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上年民品企业享受贴息的贷款全年平均规模	上年贴息支出小计	其中：		上年民贸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上年民品企业贷款贴息金额	上年预算数	上年执行数	其中：		预算数-执行数	备注（第7列≠第12列、第13列≠0、第14列≠0的地区需说明原因）
						统筹地方财力	使用中央引导资金					用于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用于其他支出		
州（市）	1	2	3	4	5=6+7=8+9	6	7	8	9	10	11=12+13	12	13	14=10-11	15

填报口径（以2022年报送2021年数据为例）：

1.“一、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应填列本地区上年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的民贸民品企业数量。

2.“二、享受贴息的民贸民品贷款平均规模”应填列本地区上年享受贴息资金的民贸民品贷款全年平均规模。其中：全年平均贷款规模=Σ（本地区享受上年贴息资金的每笔贷款本金金额×该笔贷款上年享受贴息的天数/360）。

3.“三、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应填列本地区上年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实际支出。

4.“四、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执行情况”应列本地区中央对地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执行情况，其中：预算数按上年中央下达预算数填列，执行数为截至上年年底省级财政部门已拨付下达数。

民族工作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 2

____年度上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情况总结报告（提纲）

一、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情况

（一）本地区民贸民品企业基本情况

（二）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执行和促进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情况

（三）本地区贴息资金支出和中央财政引导资金执行情况。（引导资金执行率不到100%的地区需说明原因）

（四）其他情况

二、总结本地区推动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落实、保障资金精准使用的工作经验和成效亮点

三、总结本地区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提出完善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政策的意见建议

五、研究提出本地区下一年度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工作的思路和重点

六、其他要补充报告的事项

附件3

____年度民族贸易企业资质审核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d>企业性质</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工商登记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上一年度企业概况</td><td>员工总数（人）</td><td colspan="2"></td><td>少数民族员工数（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资产（万元）</td><td colspan="2"></td><td>净资产（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年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4">上一年度民族贸易开展情况</td><td>总销售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民族贸易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民族贸易额（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民族贸易明细</td></tr>
<tr><td>商品类别</td><td colspan="2">经销的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生活必需品或收购的农副产品名称</td><td colspan="2">民族贸易额（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用于民族贸易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用于民族贸易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用于民族贸易的流动资金贷款笔数（笔）</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申请贴息金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承贷金融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民贸企业对申请的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承诺民族贸易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并承担关于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全部责任。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属地民族工作部门意见:
该企业为_____年度认定的民贸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7">填表说明:
1. “商品类别” 分为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少数民族农副产品。
2. “用于民族贸易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 Σ(每笔贷款本金金额 × 计息天数/360)。</td></tr>
</table>

附件4

____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核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企业性质</td><td></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工商登记时间</td><td></td><td>注册资金</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上一年度企业概况</td><td>员工总数（人）</td><td></td><td>少数民族员工数（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资产（万元）</td><td></td><td>净资产（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资产负债率（%）</td><td></td><td>年净利润（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12">上一年度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情况</td><td>总产值（万元）</td><td></td><td rowspan="2">《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商品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商品产值（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5">《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生产明细</td></tr>
<tr><td>商品类别</td><td>商品名称</td><td>产值（万元）</td><td>主要销售地区</td><td>使用民族</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用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用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用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笔数（笔）</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申请贴息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承贷金融机构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民品企业对申请的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承诺《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商品生产相关数据真实有效，并承担关于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的全部责任。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属地民族工作部门意见：
该企业为_____年度认定的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填表说明：
1. “商品类别” 分为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品、少数民族农副产品。
2. “ 用于《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目录》商品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规模” = Σ（每笔贷款本金金额 × 计息天数/360）。</td></tr>
</table>

附件5

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序号	贷款合同号	贷款本金（万元）	贷款利率（%）	计息起始日（XXXX年XX月XX日）	计息终止日（XXXX年XX月XX日）	计息天数（天）	实际利息支出金额（万元）	申请贴息资金（万元）
合计								
承贷金融机构初审意见	情况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民族工作部门审核意见	已复审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流动贷款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
2. **申请贴息资金**=上年度该笔贷款实际放款金额（存量贷款为贷款余额）×2.88%（低于2.88%的按照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天数÷360。其中，贴息天数为上年度该笔贷款放款日至12月20日（含）；12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贴息滚动至次年计算。
3. 贴息天数须与经办银行贷款利息计提天数一致。
4. 逾期贷款从逾期之日起不再享受民贸民品贷款贴息支持。分段还款和提前还款情况参照利息计息标准执行。

附件6

____年度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汇总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贷款笔数	贷款本金（万元）	贷款起息日（XXXX年XX月XX日）	计息天数（天）	实际支付利息（万元）	申请贴息资金（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民族工作部门签章：　　财政部门签章：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签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计息区间为上年12月21日至当年12月20日。

附件7

分档系数和民族地区系数

序号	州（市）	分档系数		民族地区系数		
		档次	系数	自治州	自治县	系数
1	昆明市	第一档	1.10		石林彝族自治县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1.03
2	昭通市	第三档	1.30			1.00
3	曲靖市	第一档	1.10			1.00
4	楚雄州	第二档	1.20	彝族自治州		1.10
5	玉溪市	第二档	1.20		峨山彝族自治县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1.03
6	红河州	第二档	1.20	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 屏边苗族自治县 河口瑶族自治县	1.13
7	文山州	第三档	1.30	壮族苗族自治州		1.10
8	普洱市	第三档	1.30		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 景东彝族自治县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西盟佤族自治县	1.09
9	西双版纳州	第三档	1.30	傣族自治州		1.10
10	大理州	第二档	1.20	白族自治州	漾濞彝族自治县 南涧彝族自治县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	1.13
11	保山市	第三档	1.30			1.00
12	德宏州	第三档	1.30	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1.10
13	丽江市	第三档	1.30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 宁蒗彝族自治县	1.02
14	怒江州	第五档	1.50	傈僳族自治州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	1.12

序号	州（市）	分档系数		民族地区系数		
		档次	系数	自治州	自治县	系数
15	迪庆州	第五档	1.50	藏族自治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1.11
16	临沧市	第三档	1.30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 沧源佤族自治县	1.03
17	镇雄县	第四档	1.40			1.00
18	宣威市	第四档	1.40			1.00
19	腾冲市	第四档	1.40			1.00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审计厅，本厅法规处（行政审批处）、预算处、预算编审中心、绩效管理处、绩效评价中心、国库处、国库支付中心、农业农村处、财政监督处、财政数据网络中心。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